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社助字第10801835111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訂定「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食物銀行實物給付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「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食物銀行實物給付作業要點」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局長決行